

玉林市中医医院

血管造影机(DSA)和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YLZC2025-G3-990263-KWZB-1

采购单位(甲方): 玉林市中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YLZC2025-G3-990263-KWZB-1

采购单位(甲方): 玉林市中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玉林市中医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5-G3-990263-KWZB-1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玉林市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血管造影机（DSA）和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

2. 服务期：36 个月

3. 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计、组织、策划、开发、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及技术资料和耗材、备件、零配件、检测检验、包装、运输、搬卸、税金、售后服务、物料、人工、差旅、通讯、文印、保险、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等全部费用成本。

4. 维保服务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元整（¥4650000.00）

5. 维保设备明细：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及单位
01	血管造影 X 射线机系统	西门子	Artis zee HDR ceiling	1 项
02	血管造影 X 射线机系统	西门子	Artis zee III floor	1 项
03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西门子	Aera1.5T	1 项
04	其他设备维保	具体详见维保范围		

6. 维保范围

1) 本维保项目涉及的设备为两台西门子品牌的血管造影机；型号分别为西门子 Artis zee HDR ceiling 和西门子 Artis zee III floor 各一台。整机全保服务：含每年提供 4 次保养，球管和平板探测器在内的全保保修（包括所有配件、劳务、差旅、税费等费用），设备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还包括各功能控制电路主板以及配套的各种应用软件（包括工作站软、硬件），电脑主机及零配件，机架、检查床、高压发生器、机柜、服务器、后处理工作站以及其他所有零配件等（不包含第三方设备：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服务期限：3 年。

2) 本维保项目涉及的设备为一台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型号：西门子 Aera1.5T，整机全保服务，包含：每年至少提供 4 次设备保养，电子系统部分、制冷系统部分（含冷头、氮压缩机、

吸附器、高低压氦气管、第三方水冷机组（包括室外机的基座）、线圈、配套的后处理工作站、备件更换及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不包括激光相机、精密空调等，其它第三方外围设备的维修），服务期限：3 年。

3) 本维保项目涉及的设备为（新院区）3 台设备：①西门子 Altea 1.5T MR；②西门子 Artis zee III floor DSA；③西门子 go fit CT 人工技术服务，包含每年 4 次高级保养，不限次数现场技术服务（不含配件）服务期限：3 年。同时提供心脑血管疾病 AI 辅助诊断软件系统升级、包含（肺结节 AI 医学影像处理软件、头颈 AI 医学影像处理软件、儿童骨龄 AI 医学影像处理软件、肋骨骨折 AI 医学影像处理软件系统软件交付科室使用。

4) 本维保项目包含西门子 Altea 1.5T MR，联影 uDR770i 故障修复，保证修复设备恢复正常交付科室使用，故障处理包含产生配件及人工技术等所有费用（不含球管），并且维保期间提供 DR 或乳腺钼靶机设备移机服务一次，时间点由甲方确认。

第二条 维保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者，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一致。

2. 乙方维护设备后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其使用的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承担重新维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7.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投入的维保相关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相应的劳动保障等法律义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四条 甲方权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合理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该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等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维保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 乙方在维保服务、作业期间，负责培训乙方工作人员合规操作各项设施、设备，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做好相应各种紧急事件的预案制度。在维保服务、作业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对人身、财产安全做好指导、监督、管理工作，避免对相关人员的财产造成任何损害。如因乙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配件备件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配件、备件等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配件备件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在配件备件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

准备接货。

3. 配件备件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配件备件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5. 配件备件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配件备件及其他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配件备件，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配件备件或配件备件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备件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6. 配件备件的运输方式：陆运/空运。

7. 乙方负责配品配件运输，配品配件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七条 合同履行期限、维护、调试和培训

1. 合同履行期限：叁 年。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9 日止。

2.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维护、调试及培训工作。

3. 乙方维护时须对各维护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维护过程中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玉林市内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或外出培训。

5. 合同设备维护、调试、培训完成，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好维护报告并交至甲方留存。维护报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维护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或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每半年支付一次，分 6 期付完，提交付款申请、正式发票、服务报告（包含故障汇总及维保汇总等内容）等付款资料给甲方，甲方收到该期付款资料并确认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

甲方应按如下时间将合同期内款项以电汇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帐号。

第一期：2026 年 3 月支付人民币 柒拾柒万伍仟 元整（¥775000.00 元）；

第二期：2026 年 9 月支付人民币 柒拾柒万伍仟 元整（¥775000.00 元）；

第三期：2027 年 3 月支付人民币 柒拾柒万伍仟 元整（¥775000.00 元）；

第四期：2027 年 9 月支付人民币 柒拾柒万伍仟 元整（¥775000.00 元）；

第五期：2028 年 3 月支付人民币 柒拾柒万伍仟 元整（¥775000.00 元）；

第六期：2028 年 9 月支付人民币 柒拾柒万伍仟 元整（¥775000.00 元）。

2.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维保期内，如因设备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或甲方原因，需报废该设备，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问乙方书面告知。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天数结算：(合同全款/合同维保天数)*实际履行天数。合同全款是指扣除本合同所包含的选件升级服务费用以及在招标期间发生的维修费用后的合同价格；本合同所包含的选件升级服务费用以及在招标期间发生的维修费用需单独计算，届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事宜。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通知后，0.5 小时电话响应；出现停机或影响使用的故障，不超过 12 小时到达现场；出现间歇性故障或不影响设备使用的故障，在科室同意的情况下可酌情延后。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配品配件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配品配件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因配品配件质量问题导致原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支付原设备维修费用；如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原设备金额的 100% 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服务承诺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4. 乙方维保设备正常运行时间保证。

4.1 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维保服务设备的年正常运行时间高于 95%（停机时间少于 5%），按照一年 365 日计算。如果设备年正常运行时间低于 95% 的，则每低一天延长 7 天 维保服务时间；明确约定不在维保范围内的附件及第三方产品故障导致的设备配件非正常使用和保养停机时间不计入内。

4.2 正常运行时间为设备能够按照设计的功能和参数正常提供的服务时间，故障停机时间为设备不能够按照设计的功能和参数正常提供的服务时间。设备的正常运行时间、故障停机时间计算以天为计算单位，按一年 365 天计算，每年统计一次。

4.3 故障停机发生一次但修复时间没超过当日 24 点为故障停机一天，修复超过当日 24 点的为故障停机两天，以此类推。

4.4 设备年正常运行时间=365 天-故障停机时间。

5.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纠纷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明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配品配件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品配件质量进行鉴定。配品配件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配品配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信息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玉林市中医医院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章） 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教育中路 495 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7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账号：45001660455050507773	账号：76990 36622 10838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499338093R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570148381Q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523808

玉林市中医医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玉林市中医医院

乙方：广东上药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 李振林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贰 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年10月20日



張氏...
...
...